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政〔2007〕46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07 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省属有关科研机构：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近年来，我省各科研机构能够坚持科学发展观，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指示和工作部署，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采取积极措施，强化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科研安全生产形势总体是好的。但是，科研生产安全问题具有形式多、变化快的特点，近年来随着科研水平不断提高，科研领域不断拓展，科研机构特别是实验室危险化学物品、放射性物品、病毒、物种等

方面安全监管问题日益凸显。为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良好氛围，促进科研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平稳态势，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安监局、煤监局、公安厅、广电局、总工会、共青团省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 2007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闽安监办〔2007〕99 号）要求，现将我省科研机构 2007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理念为指导，紧紧围绕安全生产“落实年”和“攻坚年”总体部署，突出综合治理这条主线，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面向基层，深入宣传“安全发展”科学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用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理念凝聚共识、统领安全生产工作，突出重点，依法整治，标本兼治，落实责任制，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法规落到实处，为我省科研机构的科研生产继续保持稳定安全的良好局面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我省科研机构 2007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不断完善科研机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健全领导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科研系统工作人员与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科研机构安全科研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除事故隐患，强化防范措施，提高防御能力，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基本建立

科研机构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

三、活动主题

综合治理，保障平安。

四、活动时间

全省科研机构“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07年6月1日至30日，在全省科研系统内开展。

五、组织机构

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成立省科研机构“安全生产月”领导小组，组长由厅领导担任，成员由办公室、人事处、政体处和直管办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和省属有关科研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各设区市科技局、厅直属各单位、省属有关科研机构均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月”活动。

六、活动形式

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以各设区市科技局、厅直属各单位、省属有关科研机构自行组织为主，各单位除积极参加全省性活动和区域性活动外，要结合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具有各自特点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七、活动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主管部门及科研机构要充分认识科研生产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科研生产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要利用安全生产月活

动的有利时机，推动科研生产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切实把科研机构“安全生产月”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务求实效，开展好各项活动。

2、形式灵活，开展宣传。各单位要突出“综合治理，保障平安”的主题，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利用宣传栏、文化橱窗、广播站等阵地，采用“安全生产月”专题节目、文艺演出、演讲、安全知识和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和应急管理科普宣传为重点，组织开展好宣传活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让安全生产知识走进千家万户，让“安全发展”科学理念深入人心。

3、精心组织，积极参与。各单位要按照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统一安排，充分发挥工会和团委的组织作用，动员鼓励、集体组织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与宣传咨询日、安全生产书画比赛、“安康杯”竞赛和创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大力宣传“安全发展”科学理念，倡导和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形成“人人懂安全、人人抓安全、人人要安全、人人保安全”的局面。

4、落实责任，认真整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月”期间，要组织分析研究安全科研生产形势和存在问题，深入科研生产第一线，认真开展科研生产监督检查，主要是进行“五查”：一查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二查安全监管体系是否完善，三查

立领导 安全责任是否落实，四查配套设施是否齐全，五查科研生产用危
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病毒、物种等使用管理是否符合安全规
定。特别要在“查找隐患，堵塞漏洞，健全责任，强化管理”上
下功夫，帮助基层工作岗位了查隐患、找漏洞、出实招，提出解
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推动落实安全责任、综合治理隐患、完善
应急预案、提高安全管理水品、建立科研生产长效机制。

”专
，以
开展

活
员
产
，形
司
”
户，
活
员
产
，形
司
”
F

五、请各设区市科技局、厅直属各单位、省属有关科研机构
将 2007 年“安全生产月”方案和总结分别于 5 月 31 日、7 月 2
日前报送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

联系人：郭守尧

联系电话：(0591) 87863498

传真：(0591) 87881144

